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晶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欧晶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3,435.640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65 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537,677,769.55 元，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80,779,593.83 元，余额 456,898,175.72 元通过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537,677,769.55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等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7,306,969.5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0,370,800.00 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11245-18 号《验资报告》。

#####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7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464,500,000.00元已于2023年11月30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59,688.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2,740,311.33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1月30日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28118-9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118,494,398.33元，累计投入317,888,514.9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6,419,526.06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b>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b>	<b>456,898,175.72</b>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42,004.45
减：支付发行费用	13,655,283.02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入	199,394,116.64
减：以前年度银行手续费	817.89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244,689,962.62</b>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097,683.44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	118,494,398.33
其中：高品质石英制品项目	61,537,935.04
循环利用工业硅项目	43,185,284.51
研发中心项目	13,771,178.78

项目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减：支付发行费用	12,872,092.70
减：本期银行手续费	1,628.97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116,419,526.06</b>

##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6,4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63,898,602.3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b>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b>	<b>464,500,000.00</b>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	176,400.00
其中：宁夏石英坩埚一期项目	176,4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488,679.24
减：本期银行手续费	-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3,681.54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463,898,602.30</b>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内蒙古欧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如实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和 2022 年对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通科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欧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欧晶”）、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分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营业部	155676416843	28,609,103.83
中国工商银行石羊桥东路支行	0602005029200190852	50,432,237.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5905007880130000130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59050078801500001307	37,378,184.32
合计		<b>116,419,526.06</b>

##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50120188000564108	135,065,002.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50120188000564451	75,949,4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50120188000564533	252,884,200.00
合计		<b>463,898,602.30</b>

###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及期末闲置募集资金仍在进行现

## 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上述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外，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数，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88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4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上述额度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外，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新华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账户 155676416843 存款金额 10 万元以内按活期存款利率结息，对存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按协定存款利率加 65BP 计息，合同有效期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4 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新华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账户 155676416843 存款金额 10 万元以内按活期存款利率结息，对存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按协定存款利率加 35BP 计息，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 28,609,103.83 元，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850,513.49 元。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账户 0602005029200190852 存款金额 50 万元以内按活期存款利率结息，对存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在一个月内未书面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受限制。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 50,432,237.91 元，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766,690.11 元。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阳光“财富+”D 业务协议，约定以签约账户 50120188000564108、50120188000564451、50120188000564533 内的日均存款金额为基数，以协议约定的计息方式计算利息，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户 50120188000564108、50120188000564451、50120188000564533 余额分别为 135,065,002.30 元、75,949,400.00 元、252,884,200.00 元，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54,185.71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件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欧通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7,241,379.32 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2,092.70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该部分自筹资金为 147,241,379.32 元，本次置换金额为 147,241,379.3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	置换金额
1	高品质石英制品项目	183,311,700.00	88,531,962.37	88,531,962.37
2	循环利用工业硅项目	145,165,600.00	58,196,161.95	58,196,161.95
3	研发中心项目	63,893,500.00	513,255.00	513,25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000,000.00	-	-
合计		<b>430,370,800.00</b>	<b>147,241,379.32</b>	<b>147,241,379.32</b>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1245-19号）。

保荐机构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宁夏欧晶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473,036.61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76,669.81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5,473,036.61元，拟置换金额25,473,036.6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宁夏石英坩埚一期项目	76,125,800.00	25,473,036.61	25,473,036.61
2	宁夏石英坩埚二期项目	252,884,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3,730,311.33		
	合计	<b>462,740,311.33</b>	<b>25,473,036.61</b>	<b>25,473,036.61</b>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8118-10号）。

保荐机构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欧晶科技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品质石英制品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2,848.18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品质石英制品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总额为 28,609,103.83 元，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欧晶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欧晶科技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

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欧晶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21081-1 号）。报告认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欧晶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 淼                  金 蕾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037.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49.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88.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高品质石英制品项目	否	18,331.17	18,331.17	6,153.79	15,602.43	85.11%	2023 年 12 月	12,899.68	达到	否
2、循环利用工业硅项目	否	14,516.56	14,516.56	4,318.53	10,957.98	75.49%	2024 年 12 月	4,636.35	达到	否
3、研发中心项目	否	6,389.35	6,389.35	1,377.12	1,428.44	22.36%	2024 年 06 月	0.00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00.00	3,800.00	0.00	3,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43,037.08</b>	<b>43,037.08</b>	<b>11,849.44</b>	<b>31,788.85</b>	<b>73.86%</b>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循环利用工业硅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仍在有序推进中。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循环利用工业硅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目前“研发中心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且项目的建设有序推进中，但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因受季节性施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欧通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7,241,379.32 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2,092.70 元（不含增值税）。</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品质石英制品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848.18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2022年12月15日，公司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新华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账户155676416843存款金额10万元以内按活期存款利率结息，对存款金额10万元以上按协定存款利率加65BP计息，合同有效期从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04日。</p> <p>2023年12月6日，公司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新华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账户155676416843存款金额10万元以内按活期存款利率结息，对存款金额10万元以上按协定存款利率加35BP计息，合同有效期从2023年12月06日至2024年12月05日。</p> <p>2023年1月3日，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账户0602005029200190852存款金额50万元以内按活期存款利率结息，对存款金额50万元以上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合同有效期从2023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在一个月未书面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受限制。</p> <p>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欧晶科技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附件 2

##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274.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宁夏石英坩埚一期项目	否	7,612.58	7,612.58	17.64	17.64	0.23%	2025 年 3 月	26,587.85	不适用	否
2、宁夏石英坩埚二期项目	否	25,288.42	25,288.42	0.00	0.00	0.00%	2025 年 12 月	0.00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373.03	13,373.03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46,274.03</b>	<b>46,274.03</b>	<b>17.64</b>	<b>17.64</b>	<b>0.04%</b>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宁夏欧晶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473,036.61 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76,669.8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阳光“财富+”D 业务协议,约定以签约账户 50120188000564108、50120188000564451、50120188000564533 内的日均存款金额为基数，以协议约定的计息方式计算利息，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除该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欧晶科技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